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9年度

邁向下一站幸福系列講座

▶ **計畫目的** 透過講座形式協助民眾理性面對、妥善處理離婚後可能面臨的問題，並學習如何在婚姻關係改變後共同教養、陪伴及支持孩子。

▶ **參加對象** 有離婚考量或已離婚者及對講座有興趣之民眾，性別不限，桃園區場次以30人為限，中壢區場次以25人為限。



家庭教育中心場

📍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會議室 🏠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
場次	日期／時間	主題	主講人／講師簡歷
1	109.6.21(日) 14:00-16:30	分手，也能幸福嗎？	林靜如(律師娘) 親子天下嚴選部落客、媽媽經專欄作家

桃園市婦女館場

📍 桃園市婦女館102多功能會議室 🏠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

場次	日期／時間	主題	主講人／講師簡歷
2	109.7.18(六) 14:00-16:30	好聚好散，當孩子永遠的父母	張世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系副教授
3	109.8.2(日) 09:00-11:30	如何陪伴孩子面對父母離異	王嘉琪 諮商心理師、芸光兒童與青少年性諮商中心經理、 荷光性諮商專業訓練中心親職課程訓練師

中壢簡易庭場

📍 中壢簡易庭1樓會議室

🏠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388號

場次	日期／時間	主題	主講人／講師簡歷
4	109.6.30(一) 09:00-11:30	面對離婚你應該知道的法律知識	江曉俊 駿騰法律事務所律師
5	109.7.22(三) 09:00-11:30	分手，也能幸福嗎？	林靜如(律師娘) 親子天下嚴選部落客、媽媽經專欄作家
6	109.8.13(四) 09:00-11:30	好聚好散，當孩子永遠的父母	張世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系副教授

報名方式

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」首頁（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）右上角點選「線上報名」，無法使用線上報名者，可現場或傳真報名，並請來電服務台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（TEL：03-3366885#28；FAX：03-3333063。）

注意事項

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公眾集會因應指引」，參加本系列講座請配合實名制入場，並詳實填寫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料。各場次活動將安排間隔座位，參加者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，進場前請配合測量額溫、手部酒精清潔等防疫措施，額溫高於37.5度及未配戴口罩者謝絕入場。

備註

- ◆ 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可至本中心網站（<https://family.tycg.gov.tw/>）下載。
- ◆ 會場週邊停車不易，開車民眾可將汽車停放至付費停車格或附近停車場。
- ◆ 每場次全程參與者可登錄「愛的存款簿」、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及「教師研習時數」3小時。活動當天需簽到及簽退，遲到超過20分鐘者，不開放簽到，未依規定簽到及簽退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- ◆ 本活動全程免費，請珍惜學習資源，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，請於活動一週前來電取消；活動當天無故缺席者，110年將不再受理相關活動報名。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9年度邁向下一站幸福系列講座報名表

姓名	性別	年齡	連絡電話	電子信箱	參加場次(請勾選)
					家庭教育中心場 ☐ 1 桃園市婦女館場 ☐ 2 ☐ 3 中壢簡易庭場 ☐ 4 ☐ 5 ☐ 6

報名表請傳真至03-3333063，洽詢電話03-3366885#28（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）。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統計報名人數、分析參與者背景、活動通知及製作簽到冊等活動相關作業。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電子信箱、聯絡電話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 期間：您的電子信箱將輸入本中心電子報發送系統，您將不定期收到本中心電子報，直至您上網取消訂閱電子報；其餘個人資料，於活動結束後，即不再使用。
 - (2) 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機關內部使用。
 - (3) 對象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本中心活動通知。
4. 個人資料之權利：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來電03-3323885行使相關權力。
5. 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。
6. 如果您同意以上條款，再開始進行報名動作（報名完畢後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本中心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）。



家庭教育中心
Facebook粉絲專頁



桃園市政府
家庭教育中心網站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330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
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

電話：03-3323885 傳真：03-3333063

印刷品